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深编办〔2017〕48号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市 直部门行政职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汇总清单》，《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7〕34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直部门正在实施的行政职权中介服务事项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布的是市直部门行政职权中介服务事项保留清单，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实施，在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过程中，一律不得在申请材料和审批条件中提出相关中介服务要求。

二、各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网上办事大厅公开本部门正在实施的行政职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听取社会各方对相关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清理规范的意见建议。

三、市直部门行政职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布后，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以及国家和省的改革要求实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包括行政职权中介服务事项的增加、取消和要素变更等情形，具体由各部门向市编办提出，并由市编办按程序办理。

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行政职权中介服务的规范 and 标准，强化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并依法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严格查处故意拖延时间、巧立名目乱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等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编办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附件：市直部门行政职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

办公室
(电子)

附件

深圳市市直部门行政职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共 98 项)

序号	单位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职权事项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2.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3.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4.	市发展改革委	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财务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	地方企业债券发行计划预审	具备相应资质的券商、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5.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申报报告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6.	市规划国土委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1. 建设工程施工图核准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市政类）； 2. 未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类、市政类）；3. 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市政类）； 4. 建设工程施工图修改备案（建筑类、市政类）	施工图审查机构
7.	市规划国土委	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建设工程施工图核准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市政类）； 2. 未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类、市政类）；3. 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市政类）； 4. 建设工程施工图修改备案（建筑类、市政类）	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设计机构
8.	市规划国土委	公证认证	1. 继承的房地产登记；2. 赠与的房地产登记以及各类申请人涉外；3. 申请人约定先公证；4. 申请人需提交公证书以进一步证明有关情况的登记事项	公证机构

9.	市规划国土委	方案设计文本	出具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建筑类、市政类）	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设计机构
10.	市规划国土委	编制海洋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 / 报告表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核准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11.	市规划国土委	初步设计文本	出具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核查意见（市政类）	市政工程设计机构
12.	市规划国土委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机构
13.	市规划国土委	国家和省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	国家和省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具备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机构
14.	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计量标准器具检定或校准	计量标准器核准	具备相应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
15.	市人居环境委	辐射场所监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16.	市人居环境委	年度评估监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17.	市人居环境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18.	市交通运输委	安全评价	1. 增加危险货物经营作业种类、数量； 2.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新线开通试运营安全评价； 4.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线路工程国家竣工验收安全评价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19.	市交通运输委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2.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 3. 深圳市范围内道路运输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4.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5.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6. 深圳市范围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7. 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8.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我市设立分公司备案； 10. 深圳市范围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变更（仅限于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 11. 外商投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申	具备相应资质的汽车检测机构

			请开业（含变更、延续）；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在我市设立分公司备案；13.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在我市设立分公司备案；14. 增加、减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教练车数量案；15.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16.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17. 出租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18. 驾培行业教练车年度审验；19. 道路客运车辆年度审验	
20.	市交通运输委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	1.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3. 深圳市范围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4. 外商投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申请开业（含变更、延续）；6. 普通货运经营许可；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在我市设立分公司备案；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在我市设立分公司备案	具备相应资质的汽车检测机构

21.	市交通运输委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	<p>1.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3. 深圳市范围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4. 深圳市范围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变更（仅限于经营许可内的运输范围内）；6. 外商投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申请开业（含变更和延续）；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在我市设立分公司备案</p>	具备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
22.	市交通运输委	常压罐体检测（含计量检测、呼吸阀检测等）	<p>1.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3. 深圳市范围内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4. 深圳市范围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变更（仅限于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6. 外商投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申请开业（含变更、延续）；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在我市设立分公司备案</p>	具备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

23.	市交通运输委	放射性物品专用容器安全评价	1.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3. 深圳市范围内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4. 外商投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申请开业（含变更、延续）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24.	市交通运输委	从事道路运输业务所需的资信证明，验资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港澳企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立项）；2.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3.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4. 受理和初审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申请立项；5. 外商投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申请开业（含变更、延续）；6. 外商投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申请开业（含变更、延续）；7. 外商投资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企业申请开业（变更、延续）；8. 外商投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申请开业（含变更、延续）；9. 外商投资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申请开业（含变更、延续）；	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

			10. 外商投资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申请开业（含变更、延续）；11. 外商投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申请开业（含变更、延续）；12. 外商投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企业申请开业（含变更、延续）；13. 外商投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企业申请开业（含变更、延续）	
25.	市交通运输委	计量设备及检测设备的检定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业务）；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一类机动车维修业务、一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 3. 内资经营者从事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4. 内资经营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5. 港澳投资企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6. 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申请开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26.	市交通运输委	编制工程项目设计文件	1.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物料、占道施工审批；4. 市政道路开设路口；5.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8. 港口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9. 港口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审查；10. 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批；11.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12.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批；13.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14.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15. 市政道路及其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16. 交通建设项目（公路、市政和交通场站）初步设计审查	
27.	市交通运输委	编制交通疏解方案	1.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4. 市政道路开设路口；5.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6. 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具备公路或市政道路相应设计资质的机构

28.	市交通运输委	编制技术安全意见和相应的风载、荷载试验报告	1.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4. 市政道路开设路口；5.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6. 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29.	市交通运输委	编制保护方案	1.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4. 市政道路开设路口；5.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6. 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30.	市交通运输委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交通建设工程工地使用的施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具备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31.	市交通运输委	竣（交）工等强制性检测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不含工程建设中涉及的燃气工程及专业管线迁改工程）	具备相应资质的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32.	市交通运输委	桥梁安全鉴定评估	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具备资质的桥梁安全鉴定评估机构

33.	市交通运输委	轨道交通（试）营运评估	1.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新线开通试运营基本条件评估；2.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线路工程国家竣工验收试运营评估；3.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运营情况评估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34.	市交通运输委	移动式压力容器检测	1.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3. 深圳市范围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4. 深圳市范围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变更；5. 外商投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申请开业(含变更、延续)；6. 深圳市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市设立分公司备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7. 外地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市设立分公司备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具备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
35.	市卫生计生委	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如为外文的，应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规范中文译文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专业翻译机构

36.	市卫生计生委	申报无负压供水设备、水质处理器、饮水机卫生许可的，应当提交与水接触主要材料的卫生许可批件或检验报告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37.	市卫生计生委	有效的产品检验报告（需附检验委托单或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样品采样记录）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38.	市卫生计生委	国产产品变更属于企业集团内部进行调整的，应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前后生产企业同属于一个集团的证明文件；子公司为港澳台投资企业或外资投资企业的，可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证后的文件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公证机构

39.	市卫生计生委	进口产品提交生产国或原产国（地区）政府有关部门或认可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其中因企业间收购、合并而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名称的，可提交双方签订的收购或合并合同的复印件。证明文件如为外文的，并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规范中文译文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专业翻译机构
40.	市卫生计生委	检验机构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样品采样记录）；大型水质处理器提交总体性能检验报告；消毒剂和消毒设备提交卫生安全性检验、总体性能检验、消毒效果检验、有效成份含量及稳定性试验报告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41.	市卫生计生委	生产企业终止对原在华责任单位授权的证明。证明文件如为外文的，并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规范中文译文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专业翻译机构

42.	市卫生计生委	有资质的技术专业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43.	市卫生计生委	有资质的技术专业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验和评价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44.	市卫生计生委	一年内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45.	市卫生计生委	申报卫生用品的需提供生产环境检测报告（生产环境卫生学指标应符合《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生产皮肤粘膜消毒剂、抗抑菌制剂（用于洗手的除外）及隐形眼睛护理用品需提供净化车间洁净度的检测报告（皮肤粘膜消毒剂、抗抑菌制剂（用于洗手的除外）净化车间应为 30 万级洁净度，隐形眼睛护理用品净化车间应为 10 万级洁净度）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46.	市卫生计生委	生产用水检测报告(抗抑菌制剂、隐形眼镜护理用品、灭菌剂和皮肤粘膜消毒剂的生产用水检测报告应符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中“纯化水”的要求，其他消毒剂和卫生用品的生产用水检测报告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要求)		
47.	市卫生计生委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含评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48.	市卫生计生委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专业机构出具的两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含评价），使用业主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可提交业主方的检测报告（含评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49.	市卫生计生委	经营场所面积大于或等于 3 万平方米的项目，需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50.	市卫生计生委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查和竣工验收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51.	市卫生计生委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查和竣工验收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52.	市卫生计生委	消毒产品检测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53.	市教育局	筹设民办中等职业学校验资报告	筹设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会计师事务所
54.	市教育局	设立民办中等职业学校验资报告	设立民办中职学校	会计师事务所
55.	市教育局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变更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
56.	市教育局	筹设民办普通高中验资报告	筹设民办普通高中	会计师事务所
57.	市教育局	民办普通高中设立验资报告	民办普通高中设立	会计师事务所
58.	市教育局	民办普通高中变更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普通高中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

59.	市教育局	设立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验资报告	设立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60.	市教育局	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变更财务清算报告	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
61.	市教育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校车使用许可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62.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含教育培训机构）终止办学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含教育培训机构）终止办学	会计师事务所
63.	市公安局	安防工程检测	办理 500 万元以下安全防范技术工程竣工验收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64.	市公安局	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
65.	市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注册登记、机动车变更登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66.	市公安局	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消防设施检测	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67.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的验资报告	1.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2. 全市性行业协会成立登记；3. 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4. 全市性基金会（含省下放的非公募基金会设立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银行或者其他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
68.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开办资金变更登记的验资报告	1. 全市性社会团体变更登记；2. 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3. 全市性基金会（含省下放的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银行或者其他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
69.	市民政局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	1.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2. 社会服务机构慈善组织认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70.	市民政局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	1.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团体公开募捐资格审批；2.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开募捐资格审批；3.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基金会公开募捐资格审批；4.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登记满两年、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公开募捐资格审批；5.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登记满两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非公募基金会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71.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的验资报告	1.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2. 全市性行业协会成立登记；3. 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4. 全市性基金会（含省下放的非公募基金会）设立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银行或者其他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
72.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开办资金变更登记的验资报告	1. 全市性社会团体变更登记；2. 全市性行业协会变更登记；3. 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4. 全市性基金会（含省下放的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银行或者其他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
73.	市住房建设局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房屋建筑质量检测鉴定文件备案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74.	市住房建设局	从事预拌砂浆生产的企业和预拌砂浆生产站点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	深圳市预拌砂浆企业备案	具备相应资质检测机构
75.	市住房建设局	建筑材料检测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项验收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76.	市住房建设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2.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列入全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的审查机构
77.	市住房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投标电子证书	1. 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审批；2. 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和招标组织形式备案；3.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4. 建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5. 招标投标服务	
78.	市水务局	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取水许可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79.	市水务局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及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机构
80.	市水务局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报告审批（含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机构
81.	市水务局	引水蓄水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引水蓄水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含装机 2000-5000 千瓦且附属水库为小型及以下的小水电站技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机构
82.	市水务局	水质检测报告	城市排水许可证的核发	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83.	市水务局	建设项目周边现状市政排水设施勘察技术报告和图纸	建设项目排水审批排水设计方案审批	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机构

84.	市水务局	项目周边现状市政排水设施勘察技术报告和图纸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机构
85.	市水务局	排水管渠电视声纳检测评估技术报告	排水设施验收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86.	市水务局	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	水库降等或者报废核准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87.	市水务局	大坝安全评价	大坝安全鉴定结果核准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88.	市水务局	单位用户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书	水量平衡测试结果验收	获得认证的测试机构
89.	市水务局	水工程范围内建设活动对水工程的安全评估报告	水工程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具备水利设计资质的机构
90.	市地税局	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	企业所得税征收（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申报）	具备法定资质的相关中介机构
91.	市地税局	所转让及支付的股权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企业所得税征收（特殊性税务处理如股权收购、资产收购）	资产评估机构

92.	市地税局	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的公证会计师审计报告	企业所得税征收（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认定）	会计师事务所
93.	市安全监管局	安全评价报告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94.	市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95.	市安全监管局	安全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具备相应资质的化工设计机构
96.	市安全监管局	特种作业人员体检证明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社区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97.	市应急办	人防工程方案设计文本	1. 自建、免建项目人防工程方案报建审查；2. 人防工程拆除审查；3.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98.	市应急办	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1. 自建项目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查；2. 人防工程拆除审查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印发

